

证券代码：400130

证券简称：新光 3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7 执 458 号之六，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等的查封。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正平（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江威（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云新（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云新（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虞云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7、被告

姓名或名称：周晓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2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新越”）、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发放5.5亿元的信托贷款，浙江万厦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款项逾期未支付，构成违约。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建德新越、新光圆成偿还原告信托贷款本金 550000000 元及利息 7667916.67 元（以贷款本金为基数，按照 7.17%的利率，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至提前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共计 70 天）；

2、判令被告建德新越、新光圆成向原告支付本金罚息共计 136231686.11 元（以贷款本金为基数，按照 25%的年罚息利率，自提前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计 487 天，总计 186006944.44 元，扣除已还款项 49775258.33 元），本项应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判令被告建德新越、新光圆成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3925000 元（以贷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 0.05%的计算比率，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计 487 天）；

4、判令被告建德新越、新光圆成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81000 元，保全担保费 364000 元；

5、判令原告对被告新光建材和万厦房产所提供抵押房地产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的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虞云新、周晓光对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中被告建德新越、新光圆成应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依法判令由被告建德新越、新光圆成、新光建材、万厦房产、虞云新、周晓光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以上第 1 项至第 4 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828369602.78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如适用）

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7 执 458 号之六，裁定如下：

1、解除本院（2020）浙 07 执 458 号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万厦房产位于义乌

市稠州北路的房产、车库、储藏室的查封。

2、解除本院（2020）浙 07 执 458 号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万厦房产位于义乌市财富大厦的房产的查封。

（二）其他进展（如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原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建德新越、万厦房产、新光建材、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52,326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及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19】浙 07 执 458 号），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判决书主文内容，并支付执行费。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 07 执 458 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万厦房产的部分房产、车库、储藏室。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针对华融证券与建德新越、万厦房产、新光圆成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现已履行完毕。

上述公告均在公司指定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根据法院文书依法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7 执 458 号之六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